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58號

聲 請 人 徐帆芊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史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狀事實及理由中關於「到期日為116年6月30日」，及聲請人於「113年3月14日」提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提出與聲請人姓名相符之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